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 交易情况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本数），其中，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以现金认购 6,000 万股，认购金额 82,380 万元，占本次发行的 60%，朱春生以现金认购 1,000 万股，认购金额 13,730 万元，占本次发行的 10%，车志远以现金认购 200 万股，认购金额 2,746 万元，占本次发行的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 13.73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朱春生和车志远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车志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轶之子，朱春生是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志远和朱春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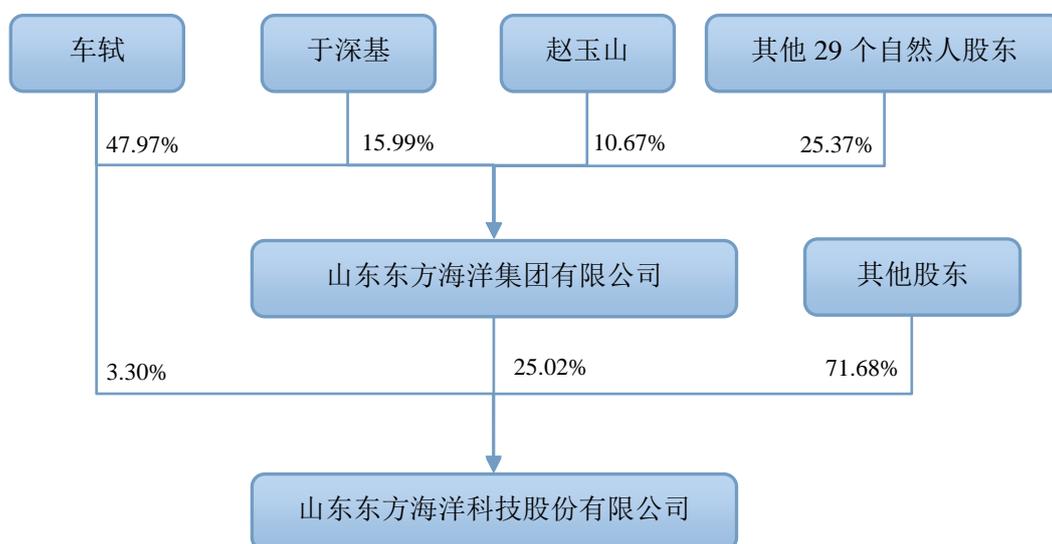
（一）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车轶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70613228000087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058024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1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	水产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研究;水产技术培训、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2031年08月05日

2、股权控制结构图



3、主要财务数据

东方海洋集团（合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397,570.76
负债总额	216,656.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0,914.77
营业收入	99,228.19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东方海洋集团、实际控制人车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二) 朱春生

姓名	朱春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2219630204****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2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006年3月至今，任职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税库经理、公司监事（2012年3月起任）。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朱春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三) 车志远

姓名	车志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860225****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3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担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职于农业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担任副主任科员；2013年2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常驻联合国粮农机构代表处担任三等秘书。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车志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本数），其中，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6,000 万股，朱春生以现金认购 1,000 万股，车志远以现金认购 200 万股。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 13.73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朱春生、车志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法定代表人：车轶

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乙方：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

法定代表人：车轶

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 2 号

朱春生（以下简称“乙方二”）

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 2 号

车志远（以下简称“乙方三”）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 3 号

（二）认购金额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确认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2,380 万元。朱春生确认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3,730 万元。车志远确认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746 万元。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即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13.73 元/股。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3、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000 万股。朱春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000 万股。车志远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0 万股。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乙方认购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4、限售期：乙方所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乙方按照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将资金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认购总额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六）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障持续长远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参与本次发行，充分体现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先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事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志远和朱春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上述发行对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

三、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3.73 元/股；前述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发行对象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相关议案，审核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程序履行情况，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股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文件；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